

我市给 0—6 岁宝宝免疫规划疫苗上保险

发生不良反应可获补偿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黄卉

本报讯 记者从市疾控中心了解到,省疾控中心日前制定下发了《2020年—2022年湖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实施方案》。方案落地后,我市 0—6 岁宝宝预防接种时一旦发生不良反应,就可根据相关方案得到补偿。

据了解,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分为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,但普遍发生的概率都极低。对预防接种出现的异常反应,我省作为国家第一批试点省份,已于 2018 年启动实施了第一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工作。今年,我省实施了第

二轮保险补偿工作,省疾控中心制定下发了更为完善的实施方案,为全省适龄儿童提供更加全面、更加安全的保障。

据了解,目前我省对 0—6 岁儿童接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有 14 种,俗称“14 苗防 15 病”,孩子全程接种完需要 22 针,这也是政府购买基础保险的补偿范围。在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后,对怀疑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异常反应,接种者监护人可向预防接种单位报告,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,由各县级疾控中心向承保的保险公司提交调查诊断书,再通知接种者监护人进行相关补偿事宜。

“门前三包”不到位 8 家单位被通报

■记者 吴忠斌

本报讯 按照市创文办、市城管执法委工作部署,依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通知》相关要求,市“门前三包”工作专班于近期对城区重点道路产权(责任)单位“门前三包”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,并下发第八期情况通报,8 家单位被通报批评。

《通报》显示,车站路 1 号德成汽保、开山机械、捷豹空压拖把乱晾晒;车站路 5 号铁路医院火车站门诊部门前电动车乱停放,产权单位为十堰车务段。

人民中路市农机服务中心责任区共享单车乱停放、乱堆放、拖把乱晾晒、地面多处有烟蒂,产权单位为市农机服务中心。

人民中路 17 号,摩托车乱停放、地面及绿化带内多处有烟蒂、空调废水临街排放,产权单位为市劳动就业管理局。

武当路 41 号,自行车乱停放 1 处、花坛内有零散废弃物和烟蒂,责任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分行。

武当路 76 号,电动摩托车、共享单车乱停放,有零散废弃物,产权单位为茅箭区人民医院急救站。

北京中路 25 号,市水文局责任区内及绿化带内多处有废弃物,卫生死角 1 处,产权单位为市水文局。

北京中路 55 号,电瓶车乱停放 1 处,绿化带内多处有烟蒂、有显著废弃物,产权单位为市林业局。

金沙路 1 号,中国人保门前摩托车乱停放 1 处、花盆内有废弃物、责任区内多处有烟蒂,产权单位为郧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

《通报》指出,凡一个月内两次被通报的,将列入月度“门前三包”黄榜予以全市通报;一个月内三次被通报的,将提请市创文办实施问责。

城区 79 家网吧今起使用电子身份证上网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董璇

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,我市 79 家网吧今起开始实施电子身份证开卡上网功能。

据悉,此前我市市民在网吧开卡上网有两种方式,分别是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脸识别。电子身

份证开卡上网实施后,市民有了第三种选择,且更加方便快捷,到网吧开卡上网再也不需要带身份证了。据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网络管理大队大队长石征勇介绍,电子身份证不仅有利于网民更加方便快捷地上网,还有利于公安机关加强对网吧的治安管理工作。

市社保局

强化“四治”提升支部战斗力

连日来,市社保局机关党支部按照局党委要求,针对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,以“四治”实际成效夯实基础,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。

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治“软”,把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作为首要任务,突出支部政治建设,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;强化结果导向治“懒”,在支部 QQ 群晾晒学习笔记,开展十星创建工作述评,探索建立党员工作纪实台账和廉政台账;强化钉钉子精神治“散”,党员干部带头参加防控值守、文明创建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;强化本领提升治“拖”,组织全员参加“学习强国”和“练兵比武”平台学习,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 通讯员 张辉

市委老干部局

严守纪律开展支部换届选举

近日,市委老干部局召开党员大会,对局机关党总支、机关支部、离退休支部进行同步换届选举。36 名党员分别在现场和“云端”参加会议。

局党总支明确工作职责,严肃工作纪律,加强党的章程和相关条例的学习宣传,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氛围。会议严格按照换届选举程序进行,采取无记名投票、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了新一届机关党总支、机关支部、离退休支部委员会。下一步,该局机关党总支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。

通讯员 江伟 石义花

市艺术研究所

严防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

日前,市艺术研究所多措并举,对今年有子女参加中高考的党员干部进行早提醒、早预防、早监督,狠刹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不正之风。

该所按照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要求,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,进行宣传学习,每个职工当场签订承诺书。该所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,要求今年有子女参加中高考的党员干部自觉遵守“七个严禁”要求,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,严防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和“谢师宴”,自觉抵制人情歪风。

通讯员 胡文慎

关于“湖北唐城置业公司‘中岳汇’项目南片区用地容积率调整”的批前公示

十自批前公示(2020)第 162 号

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,现拟对“湖北唐城置业公司‘中岳汇’项目南片区用地容积率调整”项目进行批前公示。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程序批准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0 年 5 月 18 日湖北唐城置业有限公司致函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申请“调整湖北唐城置业有限公司‘中岳汇’项目南片区用地容积率”。2020 年 7 月 17 日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 8 次全体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,原则同意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具体指标如下:

用地性质:住宅兼容商业;
容积率:由≤5.5 调整至≤6.18;
用地面积:22907.00 平方米。

三、规划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;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;
- 3、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;
- 4、《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》;
- 5、《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6 年);
- 6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[2020]3 号;
- 7、国家、湖北省及十堰市城乡规划及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。

四、公示地点

- 1、固定现场: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(15 个工作日);
- 2、项目现场:用地调整涉及地段;
- 3、新闻媒体:《十堰晚报》;

4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:<http://gtzy.shiyan.gov.cn/>。

五、公示时间

自《十堰晚报》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传真号码:0719—8102838
联系电话:0719—8642972 0719—12336
联系人:李波 电子邮箱:sy12336@163.com
地址: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(十堰市北京北路 87 号)
邮编:442000
附件: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 年 8 月 8 日